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March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22

方案规划

2010-2011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

第二部分：两年期方案计划

方案 2

政治事务

目录

	页次
总方向	2
次级方案 1. 预防、控制和解决冲突	3
次级方案 2. 选举援助	3
次级方案 3. 安全理事会事务	4
次级方案 4. 非殖民化	5
次级方案 5. 巴勒斯坦问题	6
次级方案 6. 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办事处	6
次级方案 7. 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	7
次级方案 8. 联合国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	9
法律授权	9

* A/63/50。



总方向

2.1 本方案的总目标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协助陷入争端或冲突的国家依照《联合国宪章》原则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平解决分歧，并尽可能通过预防性外交和调停，以及通过扩大联合国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防止冲突发生。本方案的工作方针已在大会有关决议和肩负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主要责任的安全理事会各项授权中作了规定。在秘书处内，本方案的实质性责任由政治事务部承担。

2.2 实现本方案各项目标的战略是围绕八个次级方案拟订的，包括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办事处、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联合国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

2.3 即将开展的活动涉及：预警；预防性外交；调解及冲突后建设和平；选举援助；向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及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等决策机关提供实质性支助；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的作用。这些活动构成政治事务部的核心职能，是预防冲突、管理冲突及建设和平综合办法中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构成部分。

2.4 政治事务部将继续努力加强国际社会的预防性外交能力、斡旋和采取非军事措施的能力，以防止争端升级为冲突，解决已经发生的冲突，同时充分尊重会员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遵行不干涉实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内部管辖事务的原则，并尊重同意原则，因为这是此类努力取得成功的关键。政治事务部还将按照有关政府间机构核准的方式，努力提高该部在建设和平各政治方面的能力。

2.5 政治事务部将继续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及秘书处其他有关部门协作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

2.6 此外，将依照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注意在本方案的工作中纳入两性平等的观点。

2.7 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将继续支助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所有实质性问题上的工作，并监督建设和平基金的运作。除了这些法定责任外，该办公室还就冲突后国家建设和平的战略选项，包括长远前景，向秘书长提供咨询意见，审查在实现建设和平目标方面的进展以及与“完全恢复”相关的政治、安全、人道主义和发展举措之间的相互联系，并履行召集职能，确保整个联合国系统逐渐建立适当的能力。这就需要与联合国各部门以及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广泛互动，以努力支助实施连贯一致的建设和平战略，支持联合国以协调连贯的方式处理建设和平问题。

2.8 大会建立了联合国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以文献形式记录以色列在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对所有有关的自然人和法人造成的损失。根据大会 ES-10/17 号决议，在联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设立了损失登记册办公室，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在秘书长的行政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建立和全面维持登记册。

次级方案 1

预防、控制和解决冲突

本组织目标：通过和平手段预防、控制和解决冲突，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 | | |
|--------------------------|--|
| (a) 国际社会确定和预防冲突局势的能力得到加强 | (a) 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关于预防性行动的要求 100% 得到回应 |
| (b) 国际社会处理冲突局势的能力得到提高 | (b) 为处理危机局势而进行斡旋的数目 |
| (c) 和平进程得以维持 | (c) (一) 支持和平进程的倡议数目
(二) 支持巩固和平努力的项目数目 |

战略

2.9 本次级方案的实质性责任由各区域司及政策、伙伴关系和调解支助司承担。为实现本次级方案的目标，政治事务部将推动以一个更加有效、连贯的回应方式，帮助预防、减轻、管理和解决冲突，应对摆脱危机或冲突的国家所面临的巩固和平问题，具体包括：(a) 及时应对新的和潜在的冲突局势；(b) 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分析和政策选项；(c) 就联合国系统可以采取的措施提出建议；(d) 为秘书长旨在促进和平解决各区域敏感局势的斡旋活动，包括酌情进行的正式调解，安排和提供实质性技术支助；(e) 加强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的能力；(f) 向特别政治任务提供实质性支助和指导；(g) 加强政治事务部的能力和专长，以便更加有效地应对和平与安全的挑战；(h) 就巩固和平问题和联合国系统在这个领域的最佳做法进行研究；(i) 在预防性外交和冲突后巩固和平方面制定连贯一致的战略，将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和区域行为主体的外交、安全、人道主义和发展努力结合起来。为此，政治事务部将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部门密切合作。

次级方案 2

选举援助

本组织目标：根据会员国的要求，按照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定，通过提供定期举行公平选举所需的技术和咨询支助，向这些国家提供选举援助。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 | | |
|----------------------------|-----------------------------|
| 请求援助的会员国组织有公信力的定期选举的能力得到提高 | 由于联合国提供的援助和支助质量得到提高的选举进程的数目 |
|----------------------------|-----------------------------|

战略

2.10 本次级方案的实质性责任由选举援助司承担，该司牵头负责联合国所有选举援助活动。为实现本次级方案的目标，选举援助司将以及及时、协调和有效的方式，通过该司新建立的计算机名册，就选举的组织和进行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国际专门知识，包括在和平谈判、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任务方面提供关键指导和支助。该司将评估在请求国举行具有公信力的选举的条件和必要性。该司将根据评估结果，拟定战略性回应措施，并就选举的实施工作提供指导，包括在建立和加强选举管理机构方面开展技术合作，提供专家咨询。该司还将为支助本组织在选举领域的工作制定有关准则，包括在设立和平行动选举部门方面提供指导。该司将拟订和传播选举信息及最佳做法，并确保整个联合国提供的技术和政策咨询意见始终保持高质量。依照大会或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该司将向部署到位的联合国选举观察员提供支助。

**次级方案 3
安全理事会事务**

本组织目标：为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进行审议和有效作出决定提供便利。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会议按照正确程序及时举行会议	(a) 安全理事会成员及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对安全理事会事务司所提供服务的满意度
(b) 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有关信息的利用率提高	(b) (一) 在线版《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阅读页数增加 (二) 安全理事会网站的访问次数增加
(c) 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要求次级方案提供支助的决定得到落实	(c) (一) 按照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规定的时间表，在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下建立监测机制 (二) 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任务在有关机关规定的时限内得到执行

战略

2.11 本次级方案的责任由安全理事会事务司承担，该司将向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特别是制裁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非正式工作组和军事参谋团提供咨询和实质性服务。此种咨询和实质性服务将以以下方式提供：及时印发会议文件和往来信函；有效协调各类会议；依照《宪章》、《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安理会决定和以往惯例，向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和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提供指导；向专家监测组和专题小组提供实质性行政支助；规划和安排由安理会成员及其附属机构主席的访问；进行研究和

分析，内容包括安理会目前和过去的做法，以及安理会规定的强制性措施或制裁的执行情况、效果和影响；就拟订和实施“定向”制裁进行宣传，提供咨询；帮助安理会新成员熟悉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特别是制裁委员会逐步演变的程序、惯例和工作方法。

次级方案 4
非殖民化

本组织目标：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有关决议促进 16 个剩余非自治领土的非殖民化进程，以期彻底铲除殖民主义。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特别委员会和大会有能力履行它们的非殖民化任务，推动 16 个剩余非自治领土的非殖民化进程 会议文件 100%按时提交

战略

2.12 本次级方案的责任由非殖民化股承担，该股将向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及大会提供支助。与非殖民化有关的问题以《宪章》、大会第 1514 (XV) 号和第 1541 (XV) 号决议所载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各项原则及其他有关决议为指导。

2.13 特别委员会和大会将继续审查尚未行使自决权的所有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并依照《宪章》和大会的有关决议，寻找适当方式执行《宣言》。特别委员会将在非殖民化进程各个阶段继续改善与管理国的合作。委员会将审查非自治领土代表的意见，还将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地区举办年度区域研讨会，并派团访问非自治领土。此外，委员会将继续争取全世界支持非殖民化进程，就其议程上的各项问题拟订建议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2.14 为支持上述立法机构，尤其是特别委员会，将在不同场合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咨询和实质性支助，包括：委员会在年度会议上审议 16 个剩余非自治领土的情况之际；在筹备和举办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地区轮流举办的研讨会期间；在进行访问期间；为执行经授权的委员会工作方案开展的任何其他活动。此外，还将在以下方面提供协助：改善委员会同管理国的合作；保持与非自治领土代表的联系；发展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的关系，以便进一步推动非殖民化进程，彻底铲除殖民主义。支助行动包括密切跟踪非自治领土的事态发展，以及进行研究和编写工作文件、报告和分析性简报材料。此外，将与新闻部合作编制与非殖民化有关的新闻材料，包括出版物和视听节目，并向广大受众传播，以提高国际社会对非殖民化问题的认识，动员国际上对彻底根除殖民主义的支持。

次级方案 5
巴勒斯坦问题

本组织目标：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通过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工作，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将提高国际上对巴勒斯坦问题的认识，加强国际上对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及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支持

- (一) 国际社会为实现方案目标而进行的对话和参与以及提供的支助水平得以维持
- (二) 民间社会组织继续参与，支持委员会和联合国努力全面、公正、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 (三) 国际上进一步了解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政策和活动，具体表现是，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内的文件数目以及世界各地用户访问的“巴勒斯坦问题”网站上的相关信息资料日益增多

战略

2.15 本次级方案的实质性责任由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承担。大会于 1947 年首次审议了巴勒斯坦问题，并通过 1975 年 11 月 10 日第 3376 (XXX) 号决议设立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委员会的审议和年度工作方案将得到实质性和秘书处支助。年度方案的重点是，依照联合国所有相关决议，推动全面、公正、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充分、有效执行各项以巴协定。通过谈判达成的解决办法可望解决所有未决问题。联合国将一直提供支助，直至根据国际法以令人满意的方式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将协助委员会动员国际上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支持和援助，包括技术合作，如针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官员的年度培训方案等。在委员会主持下，将召开各类国际专题会议，以提高对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认识，推动包括政府、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各有关方面开展对话，并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此外，为了同一目标，在委员会指导下，将编制和更新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信息材料和资源，包括出版物、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和联合国网站。

次级方案 6
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办事处

本组织目标：推动中东和平进程朝着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方向迈进。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 (a) 参与者再次保证同步迈向持久和平

- (a) 陷入冲突各方更频繁地进行谈判

- | | |
|-----------------------------|-----------------------------|
| (b) 为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调动资源 | (b) 可供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社会经济状况的资源得以维持 |
| (c) 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人道主义需求作出协调一致的回应 | (c) 联合国系统组织联合实施的项目和活动数目 |

战略

2.16 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办事处是依照第 48/213 号和第 49/88 号决议设立的，在前一项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系统协调工作，充分响应巴勒斯坦人民的需要，并调集财政、技术和经济援助；在后一项决议中，大会欢迎任命特别协调员。特别协调员担任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包括和平进程的社会经济方面及联合国提供给约旦、黎巴嫩、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相关发展援助的联系人。

2.17 特别协调员将与有关行为者进行探讨，确定支助中东和平进程的方式，使联合国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人道主义需求作出协调一致的回应，包括对谈判方和会员国在和平进程的外交和社会经济方面提出的援助请求作出回应。特别协调员还将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方案紧密协调，制订并提出关于外交、法律、社会经济和安全问题的建议，作为联合国对中东谈判及相关磋商的外交投入。特别协调员将继续在正式和非正式协调机制中发挥主导作用，在政治和人道主义方面向联合国机构和方案提供指导和支持。今后将更加重视把政治进程与支撑并加强这一进程的社会经济状况联系起来。

次级方案 7
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

本组织目标：帮助冲突后国家确保持续和平，特别是使刚摆脱冲突的国家的政府能够履行基本职能，提供安全保障以及保护和保证人身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增长和法治，恢复基本服务，建立有效、民主和运作良好的政府机构，以及避免再次陷入冲突。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 | | |
|-----------------------|--|
| (a) 向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有效支助 | (a) (一) 向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每周会议提供的报告数目
(二) 为国家专题会议和组织委员会编写的报告数目 |
| (b) 为建设和平基金有效地调集和分配资源 | (b) (一) 向建设和平基金作出认捐的国家数目和已经提供捐款的国家数目
(二) 通过各项目及时支付核定的拨款 |

(c) 在综合建设和平战略以及改进建设和平活动与联合国系统的协调方面取得进展

(c) (一) 为其制定了综合建设和平战略的国家数目

(二) 参与为建设和平基金正在审议的国家制定综合建设和平战略的联合国机构数目

战略

2.18 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所有实质性问题上的工作，并监督建设和平基金的运作。

2.19 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向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的支助，包括拟定总的日程和工作计划，编制规划、管理和咨询文件，与外地办事处和总部各部门联络以编写实质性文件，为委员会会议进行实质性筹备，以及参加关于建设和平的部门间讨论。此外，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还负责规划和管理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的实地访问。该办公室并同外部实体、捐助者和各机构就与建设和平有关的实质活动进行合作，以确保建设和平委员会从联合国系统外的各实体获得适当的咨询和支助。

2.20 此外，该办公室就冲突后国家的建设和平战略选项，包括长期远景，向秘书长提供咨询意见，并审查在实现建设和平目标方面的进展。该办公室还就与“完全恢复”相关的政治、安全、人道主义和发展举措之间的相互联系向秘书长提供咨询意见。它履行召集职能，确保整个联合国系统协调一致地对摆脱冲突的国家的建设和平努力采取相应行动。要履行这一职能，就需要同联合国各部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展开广泛互动，以努力支助执行连贯的建设和平战略，支持联合国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处理建设和平问题。作为这种努力的实际表现，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召集了关于建设和平问题的高级政策小组，使有关部/厅助理秘书长级代表都参加这个小组，并召集了工作级别的建设和平联络小组。该办公室还参加各种部门间委员会，以确保包括各基金和方案在内的联合国各业务部门全面参与这项工作。

2.21 由于委员会审议的国家将增加，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工作量将增加，包括编写委员会会议实质性材料，收集和分析关于委员会审议的新成员的信息，向和平建设活动规划工作提供投入，同牵头部门、联合国外地机构和其他方面合作，酌情分析最佳做法和制定政策指导方针。

2.22 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工作将遵照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 (2005)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

- (a) 就冲突后建设和平及复原工作提出综合战略；
- (b) 协助确保为早期复原活动以及中长期持续投资筹措可预测的资金；
- (c) 延长国际社会关注冲突后局势的时间。

次级方案 8
联合国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

本组织的目标：根据大会 ES-10/17 号决议建立和维持联合国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 损失索赔要求逐步得到登记，损失登记册得以维持
- (一) 受影响的自然人和法人中了解能否和如何才能办理损害索赔注册手续的人数
 - (二) 损失登记册办事处收到和处理的索赔数目
 - (三) 委员会根据规则和条例规定的明确客观标准登记的损失索赔数目

战略

2.23 损失登记册办公室在登记工作完成前一直将开展工作。鉴于可能提出的索赔会多达数千件，而且隔离墙还在继续修建并可能导致新的损失，因此建立登记册本身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很可能需要数年时间。损失登记册办公室在登记工作完成前持续开展工作。损失登记册将包括印刷版和电子版索赔表，保存在损失登记册办公室。损失登记册办公室将负责管理一个社区外联方案，目的是让巴勒斯坦公众了解能否和如何办理损害索赔要求的注册手续。为此，损失登记册办公室将会在有关专家协助下，继续与当地协调人合作，并开展培训和能力建设。损失登记册办公室将负责保管印刷版和电子版损失登记册。

法律授权

次级方案 1
预防、控制和解决冲突

《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九十九条。

大会决议

- 47/120 A 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和有关事项
- 47/120 B 和平纲领
- 52/12 A 和 B 革新联合国：改革方案
- 57/5 消除以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 57/26 预防及和平解决争端
- 57/296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 57/157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57/298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57/337	预防武装冲突
59/310	联合国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合作
60/1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60/4	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
60/25	给予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60/26	给予商品共同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
60/27	给予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
60/28	给予伊比利亚——美洲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
60/114	西撒哈拉问题
60/185	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60/260	着力改革联合国：构建一个更强有力的世界性组织
60/283	着力改革联合国以构建一个更强有力的世界性组织：详细报告
60/285	阿塞拜疆被占领土的局势
60/288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61/4	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61/5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合作
61/6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61/7	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
61/12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61/13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61/14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61/28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切断毛坯钻石非法交易与武装冲突之间的联系，以协助防止和解决冲突
61/40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61/42	给予欧佩克国际开发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
61/43	给予印度洋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61/44	给予东南亚国家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

61/46	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
61/47	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
61/48	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
61/49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61/50	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
61/51	联合国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合作
61/53	维护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
61/101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61/223	联合国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合作
61/224	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
61/230	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
61/232	缅甸人权状况
61/259	给予伊斯兰开发银行集团大会观察员地位
61/269	关于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了解与合作的高级别对话
61/293	预防武装冲突
61/294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61/296	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合作
62/3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62/7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
62/79	联合国与欧亚经济共同体之间的合作
62/83	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62/84	耶路撒冷
62/85	叙利亚戈兰
62/102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62/105	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
62/179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和国际支持

62/222 缅甸人权状况

安全理事会决议

- 1196 (1998) 必须加强非洲武器禁运的效力
- 1197 (1998) 支持关于非洲的区域和次区域举措, 并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方面的协调
- 1208 (1998) 维持难民营和定居点的平民和人道主义特性
- 1209 (1998) 阻止军火非法流进非洲和在非洲境内流通
- 1318 (2000) 关于确保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尤其是非洲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有效作用的宣言
- 1325 (2000)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 1366 (2001) 预防武装冲突
- 1612 (2005) 儿童与武装冲突
- 1631 (2005)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 1645 和 1646 (2005) 冲突后建设和平
- 1673 (2006)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1674 (2006) 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 1699 (2006) 与制裁有关的一般问题
- 1787 (2007)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次级方案 2

选举援助

- 62/150 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举行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

次级方案 3

安全理事会事务

《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一、第七、第十二（乙）、第十五、第二十四、第二十八、第二十九、第三十、第四十五、第四十六、第四十七和第五十条。

大会决议

- 686 (VII) 使国际习惯法的证明材料更易于查考的方法和手段

- 62/69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62/225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安全理事会决议

关于安理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九条所设附属机构的组成和任务的决议和决定, 包括第 751 (1992)、第 1132 (1997)、第 1267 (1999)、第 1373 (2001)、第 1518 (2003)、第 1521 (2003)、第 1533 (2004)、第 1540 (2004)、第 1572 (2004)、第 1591 (2005) 和第 1636 (2005) 号决议。

次级方案 4

非殖民化

大会决议

- 1514 (XV)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 1541 (XV) 会员国确定是否有义务递送按照宪章第七十二条 (辰) 款索要之信息的指导原则
- 1654 (XVI)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 2621 (XXV) 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行动纲领
- 58/316 振兴大会工作的进一步措施 (见附件, D 节, 第 4(c) 段, 福克兰 (马尔维纳斯) 群岛问题)
- 60/120 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 62/112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 (辰) 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 62/113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 62/114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 62/115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 62/116 西撒哈拉问题
- 62/117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 62/118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A. 概况

B. 各个领土

- 62/119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 62/120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 62/121 托克劳问题

大会决定

- 60/523 给予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次级方案 5
巴勒斯坦问题

大会决议

- 3376 (XXX) 巴勒斯坦问题
- 32/40 B 巴勒斯坦问题
- 34/65 D 巴勒斯坦问题
- 38/58 B 巴勒斯坦问题
- 46/74 B 巴勒斯坦问题
- 62/80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 62/81 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

次级方案 6
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办事处

大会决议

- 49/88 中东和平进程
- 62/93 支援巴勒斯坦人民

次级方案 7
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

大会决议

- 60/180 建设和平委员会
- 60/261 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七名成员
- 60/287 建设和平基金

安全理事会决议

1645 (2005) 冲突后建设和平

次级方案 8

联合国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

大会决议

ES-10/17 建立联合国关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
登记册
